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39號
109年度救字第411號

原　　告　姜榮昇
被　　告　匯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郁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、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09年6月29日有填寫被告公司之勞動約定書、工作人員履歷表、保全人員審查同意書等，已被錄用為被告公司夜班保全人員，於109年6月30日上午接獲被告公司通知解職，迄今未上班，即被免職，被告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語，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、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及自109年6月29日起至回復上班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33,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等，並同時聲請訴訟救助。經查，被告公司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在桃園市，非本院管轄，又依起訴狀所載，原告迄今未上班，即未生勞務提供地可言。是以，本院就本件無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（包括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及其附隨之訴訟救助事件）移送於管轄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